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刘罕副董事长及夏光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殷骏董事代为表决，方少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楼光华独立董事代为表决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李彧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”；

“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”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7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“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”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”。

“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”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7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”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8月修订案）》全文含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

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